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2.02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交易对方 | √ |
| 2.03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 | √ |
| 2.04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 |
| 2.05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 |
| 2.06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 |
| 2.07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 |
| 2.08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 |
| 2.09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 √ |
| 2.10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11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21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议案 16 至议案 18、议案 20、议案 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希全、娄燕儿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73 | 卧龙新能 | 2025/6/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6月27日 9:00—11:00,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办公室。

(四) 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附上述所列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或邮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燕、吴慧铭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9289220

(二) 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 2.02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交易对方 | | | |
| 2.03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 | | | |
| 2.04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 | |
| 2.05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 | |
| 2.06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 | |
| 2.07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 | |
| 2.08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 | |
| 2.09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 | | |
| 2.10 |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